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2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陈兴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电子信箱	kehua@skhb.com	kehua@skh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574,870.31	908,526,752.98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452,683.41	-52,464,103.69	-15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851,547.00	-74,540,507.67	-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96,640.71	-121,178,619.00	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1035	-15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1035	-15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28%	下降2.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7,650,489.01	5,236,128,052.84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5,747,305.82	3,349,826,403.95	-3.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4%	70,147,179	0	不适用	0
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5,715,859	0	不适用	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8,664,000	0	质押	7,220,000
上海璞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璞真若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470,000	0	不适用	0
林腾光	境内自然人	0.86%	4,414,825	0	不适用	0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0.69%	3,540,000	0	不适用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0.59%	3,01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2,584,874	0	不适用	0
何斌榕	境内自然人	0.50%	2,579,200	0	不适用	0
孙宇羿	境内自然人	0.42%	2,142,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胡宏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0,000股;2、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940,000股;3、何斌榕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115,200股;4、孙宇羿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142,900股。					

注:上述股东中未列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华转债	128124	2020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7日	22,520.6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00%	23.9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3	4.01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4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529,590.5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611.21
加:本期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69.84
加:以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498.2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
加:本期收回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0,182.79
其中:截止202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20,182.79
截止2025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作为"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子项目"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主要负责仪器研发项目的实施。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验系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交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医疗")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为"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实施主体。2023年7月12日,公司及科华医疗、中国民生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3日,公司、实验系统、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实施主体;同意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验系统的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实施主体,并将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期间实施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对西安科华增资;同意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以借款/增资方式向西安科华提供"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募集资金,便于西安科华实施"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2024年11月7日,公司、西安科华、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于2023年8月3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于交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日期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1	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52******523	2020.8.10	0	已销户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337	2020.8.26	0	已销户
3	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744	2023.8.3	0	已销户
4	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718	2020.7.20	2,663.72	活期存款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581	2020.7.29	175.67	活期存款
6	科华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640***757	2023.7.12	4,988.24	活期存款
7	实验系统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668	2023.8.3	275.85	活期存款
8	西安科华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400	2024.11.7	12,079.31	活期存款
合计					20,182.79	

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于2025年6月起更名为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均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8.2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77.6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277.40	3,169.38	38.42%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否	30,997.77	30,997.77	1,220.86	16,625.71	53.64%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否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否	21,893.94	21,893.94	0	21,956.20	100.2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658.29	12,658.29	0	12,326.35	97.3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0.00	73,800.00	1,498.26	54,077.64	7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5-03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朱萍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ping.zhu@leadman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484,126.32	188,353,723.34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5,185.53	606,083.96	-8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2,633.19	-3,618,872.49	-1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391.06	24,135,027.81	-9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011	-8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011	-8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03%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9,995,266.98	1,822,421,427.5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7,855,435.86	1,662,100,621.39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5%	252,133,152	0	不适用	0
杨亮	境内自然人	1.26%	6,867,400	0	不适用	0
张宇红	境内自然人	0.87%	4,756,800	0	不适用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74%	4,039,700	0	不适用	0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098,602	0	不适用	0
甘宜梧	境内自然人	0.47%	2,534,301	0	不适用	0
杜群	境内自然人	0.46%	2,51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4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200,700	0	不适用	0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7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65,1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4,6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39,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5-04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药辅	股票代码	300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琦	娄之舟	
电话	0554-2796116	0554-2796116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山河药辅董秘办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山河药辅董秘办	
电子信箱	lqlqlq676767@126.com	jzhzh@vip.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839,549.60	449,925,000.41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35,152.04	95,533,023.6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54,011.33	79,921,476.04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80,461.93	38,497,727.82	10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0.71%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5,468,483.24	1,559,730,388.14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504,129.87	905,009,796.36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正龙	境内自然人	26.90%	63,057,454	47,293,090	不适用	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21,645,259	0	不适用	0
刘佳	境内自然人	1.75%	4,111,953	0	不适用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1.67%	3,921,033	0	不适用	0
朱堂东	境内自然人	0.40%	939,463	0	不适用	0
田玉成	境内自然人	0.38%	900,000	0	不适用	0
余伟	境内自然人	0.37%	860,000	0	不适用	0
刘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6%	836,000	0	不适用	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35%	818,805	0	不适用	0
雷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5%	81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涛和刘佳系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河转债	山河转债	123199	2023年06月12日	2029年06月11日	31,982.63	0.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7.70%	37.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32	20.79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公司坚决落实董事会目标部署,强抓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拓展高端制剂业务,开拓国际贸易新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完成半年预算目标任务,实现营业总收入47,083.95万元,同比增长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9,303.52万元,同比下降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5.40万元,同比增长6.05%。
此外,(1)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发明专利授权数28项,已有51种产品获得CDE登记号,主要产品均已与制剂成功关联,处于激活(A)状态,有15个产品获得美国DMF归档号,11个品种获欧盟EXCIPACT认证,欧洲CEP证书2项,部分产品已取得HALAL、KOSHER等认证;(2)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或完成。位于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的"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已成为公司辅料供应的重要保障力量。同时"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于2025年3月份正式动工,计划2026年底建成,是公司未来开展高端药品制剂辅料创新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载体。(3)2025年上半年主要殊荣,公司获得淮南市民营企业综合实力20强,获得淮南市民营制造业企业税收贡献20强,获得淮南市专精特新企业10强,被授予2024年度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等荣誉。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兰股份	股票代码	3010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雪	王思宇	
电话	0510-68951502	0510-68951502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电子信箱	irs@hua-lan.com	irs@hua-l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761,762.58	283,743,067.08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32,122.30	36,976,156.98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19,589.74	24,489,351.30	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55,510.84	106,516,609.45	-5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57%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3,491,315.63	2,504,747,738.8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4,233,022.44	2,245,764,811.04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9%	28,280,00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38%	20,693,522	0	不适用	0
华一敏	境内自然人	5.71%	7,216,249	5,359,687	不适用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2.69%	3,396,100	0	不适用	0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晟联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756,542	0	不适用	0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621,597	0	不适用	0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614,300	0	不适用	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10%	1,390,34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949,221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0.69%	870,6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一敏为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另外两位股东华国平、杨菊兰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股东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菊兰;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280,000股;股东陈海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9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96,100股;股东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晟联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56,542股,实际合计持有1,756,542股;股东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14,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董事长:华一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氯化钾缓释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氯化钾缓释片0.5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2514);氯化钾缓释片0.6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2515),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氯化钾缓释片	
剂 型	片 剂	
规 格	0.5g	0.6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	无	
申请内容	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	CYHS2400677	CYHS2400678
审批结论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氯化钾缓释片适应症:
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在这些患者通过富含钾的食物进行膳食管理或减少利尿剂剂量治疗效果不佳时。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消化系统疾病药物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氯化钾缓释片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